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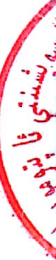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乙 方：新疆随新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 订 地：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MB169258X202420003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购货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师胡杨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 蔡永权

联系电话： 13619991633

供货单位： 新疆随新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东路 1-5 号

联系人： 吕松

联系电话： 177169080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货物达成以下内容，双方共同履行与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压缩式垃圾车	KLF5071Z YSE6	凯力风牌	194,000.00	1 辆	194,000.00	车价款
服务费			30000.00		30000.00	
合计含税价款： 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圆整					
配置	底盘配置：YCY24140-60 发动机，玉柴 140 马力，万里扬 6 档变速箱，1730 单排驾驶室，2T 前桥，3.5T 后桥，7.00R16 钢丝胎，气刹，ABS，空调，电动门窗，中控锁。 上装配置：1，新款弧形箱体，箱体容积：7 立方，整车更美					

	观，箱体为碳钢制作，底箱及填充器采用加厚钢板，耐腐蚀使用寿命长，三层油漆喷涂处理。2，装载循环时间≤25S；垃圾排出时间≤25S；填料提升角度≥95°，压缩比例为1/3-1/2，上装部分具备双向压缩和蠕动压缩功能带。3，新款结构加大填充器，手电一体操作模式，带驾驶室操作，带驾驶室一键卸料功能，带遥控器，挂桶翻转板。4，CAN总线控制方式，光电开关加延时双系统控制，降低故障率，方便维修。5，带夜间照明装置	
特殊说明	车价款包含：专用工具、技术配合、包装费。 服务费包含：上牌照费和车辆购置税，送车费、协助业主车辆落户等。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无质量瑕疵。具体标准及要求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产品质保期：壹年（自到货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要求

1. 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适合货物运输过程的要求，符合货物本身条件的需求，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时完好无损。

2. 其他要求：无

3. 包装物回收按第（2）项执行：（1）回收 （2）不回收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交付约定货物及其附属物品或文件（包含且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委托第三方代运 （3）甲方自提。

3. 其他约定：

（1）因甲方原因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致使乙方错发地点或错给接货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货物运输方式、运输风险承担及到货地点

1.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运输费、装卸费、税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风险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后风险转移至甲方，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若送货地点进行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新的指定地点进行送货)。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对于可以当场验收的不合格货物有权拒收；机器设备等内在质量无法当场组织验收的，可以先接收，质保期内均有权提出异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付合格货物；对于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选择维修、退货或换货（维修费、运费、误工费、运营损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或利用的，乙方须在原价格上折价结算，该价格由双方重新商议。

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及质量标准，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2. 按约定的运输方式、约定期限内交货；

3. 对甲方提出的异议须及时进行回复与解决，并在约定期限内予以处理。

4.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方式支付货款。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结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30000 元为预付款，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发票，194,000.00 元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八条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随新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673440182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

账号：30707301040002345

行号：10388107071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东路 1-5 号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异议

1、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可以当场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甲方无法当场验收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就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提出书面异议。

2、货物内在质量存在问题时，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提出书面异议。

3、对于不符合约定或要求的货物（外观、规格、型号、品种、花色、质量），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或者退货换货（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为壹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其中因甲方自身原因、人为损坏、自然灾害、雷击、水泡、超电压等除外。质保期内，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时，双方同意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主管货物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或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最后以该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解决问题，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在收到异议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因更换产生的运输费及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且不限于运输费及无法正常使用该产品给甲方运营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等造成的损失）。若约定期限内乙方不履行更换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退还不合格产品的货款，同时承担第十一条的违约责任。若乙方解决不及时或态度恶劣，甲方有权直接选择退货退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视为合同解除。

6、验收合格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验收单、

验收照片等验收资料原件贰份。

7、若出质保期，甲乙双方可以就是否继续续保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货款时，逾期每日按照拖欠货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即无法按约定供货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费用。

2. ，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乙方须一并退回。

3.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三计算，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等（包含且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因乙方迟延供货导致甲方租赁其他第三方上述货物而产生的租赁费，因乙方迟延供货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与运营而另行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述货物时产生的多支付的价差等）。同时，逾期超过 7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包装及安装调试等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退货（甲方有权选择），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货而给甲方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所有损失。因包装、运输等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负，若给甲方因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

5.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损害赔偿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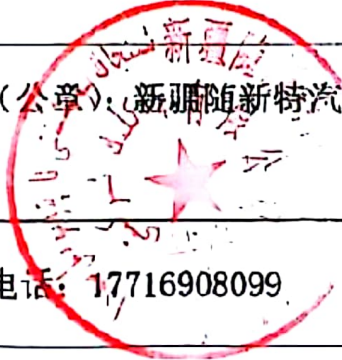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法院文书送达等都应以本合同约定的书面方式（书信、微信、邮箱、传真等）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

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它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交接过程中的附件：包括且不限于订货/送货通知单、交接单、验收单等书面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公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一三七团农林牧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新疆随新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19991083 	联系电话：1771690809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蔡永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 乌尔禾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 齐城西兵团支行
税号：12990700MB169258XU	税号：916501046734401822
账号：30617301040001437	账号：30707301040002345
行号：	行号：103881070711
时间：2024年9月25日	时间：2024年9月25日